

#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

不动产单元号：

坐落：荔湾区中山八路 91 号之一 804 房



验证二维码

## 不动产自然状况登记信息

不动产登记字号：2015 登记 6007178	权属状态：现势
不动产权证号：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650163413 号	
权利类型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面积：43.684 平方米
权利性质：出让	不动产使用年限：
不动产使用期限（起始）：2009-07-29	不动产使用期限（终止）：2079-07-29
登记时间：2015-08-03	注销时间：

宗地状况	宗地代码：440103004001GB00010	
	宗地面积：4773	用途：蔬菜购销站
	宗地四至-东：-	宗地四至-南：-
	宗地四至-西：-	宗地四至-北：-
	等级：	价格：
	权利设定方式：地表	容积率：
	建筑密度：	建筑限高：

房地状况	登记类型：转移登记	登记原因：购买
	规划用途：住宅	房屋结构：钢筋混凝土结构
	土地使用面积/（共）用地面积： /1480.99 平方米	幢占地面积/建基面积：1480.994 平方米/1480.99 平方米
	建筑面积：43.684 平方米	专有建筑面积：
	分摊建筑面积：	总层数：10
	所在层：	房屋性质：其它
	竣工时间：	



## 权利人登记信息

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650163413 号		
权利人：卢曼	占有部分：全部	共有方式：单独所有
所有权取得方式：购买		

本案没有居住权登记信息数据！

说明：

1. 本表信息作为产权情况证明，只能按查询人提交的查询目的使用，查询人因不当使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由查询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2. 本表可通过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中的“查询互动—登记资料查询—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验证”功能或直接使用微信扫一扫本表右上角的“验证二维码”进行在线验证。

电脑查册人：UE1jBQetSycf0Kvay4 校对入： 查册时间：2021-12-03 14:03:45

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刘凡丹 梁诗韵 穗荔法证字 214、211 号 查询目

的：办案 查册流水号：20211203XTLO

查询内容：登记 抵押 查封

#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

不动产单元号：

坐落：荔湾区中山八路 91 号之一 804 房

## 登记附记：

\*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，使用年限 70 年，从 2009 年 07 月 29 日起。 \*此共用土地面积是整幢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。

## 查册附注信息：

办案状态：否

## 抵押权登记信息

抵押权人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	权属状态	现势
抵押人	卢曼	抵押方式	一般抵押
抵押范围（权利部位）	全部		
权利面积	43.68 平方米	权利价值	84.5 万元
登记时间	2015-08-03	债权数额	人民币 59 万元
抵押设立时间		存续期限	
债务履行起始时间	2015-07-10	债务履行结束时间	2035-07-10
注销时间		他项案号	2015 登
不动产登记证明号/他项证号	粤房地他项权证穗字第 0650078541 号	注销案号	
附记			



## 查封登记信息

查封机关	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	权属状态	现势
查封登记字号	21 登记 01259389	查封登记时间	2021-12-03
查封类型	查封	查封文件	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各一份
查封文号	(2021) 粤 0103 执 7463 号之一	查封期限（月）	36
查封范围	全部查封		
解封机关			
解封登记字号		解封登记时间	
解封文件		解封文号	
查封起始时间	2021-12-03	查封结束时间	2024-12-02
附记	查封该业。		

说明：

1. 本表信息作为产权情况证明，只能按查询人提交的查询目的使用，查询人因不当使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由查询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2. 本表可通过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中的“查询互动—登记资料查询—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验证”功能或直接使用微信扫一扫本表右上角的“验证二维码”进行在线验证。

电脑查册人：UE1jBQetSycf0KVay4 校对对： 查册时间：2021-12-03 14:03:45

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刘凡丹 梁诗韵 穗荔法证字 214、211 号 查询目

的：办案 查册流水号：20211203XTL0

查询内容：登记 抵押 查封



#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

不动产单元号：

坐落：荔湾区中山八路 91 号之一 804 房

本案没有异议登记信息数据！

本案没有预告登记信息数据！

本案没有来函附注数据！



## 说明：

1. 本表信息作为产权情况证明，只能按查询人提交的查询目的使用，查询人因不当使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由查询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2. 本表可通过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中的“查询互动—登记资料查询—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验证”功能或直接使用微信扫一扫本表右上角的“验证二维码”进行在线验证。

电脑查册人：UE1jBQetSycf0KVay4 校对入： 查册时间：2021-12-03 14:03:45

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刘凡丹 梁诗韵 穗荔法证字 214、211 号 查询目

的：办案 查册流水号：20211203XTL0

查询内容：登记 抵押 查封